

原告 陳慶華
被告 蔡鈞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付款地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，餘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一紙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0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原告不認識被告和方春木，本票上之簽名亦非原告所簽名，且超過3年時效，故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請求確認被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01號裁定卷核閱屬實，堪以認定。至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一情，已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01號裁定內本票，經核原告的簽名並無法辨認為「陳慶華」，本件係僅憑本票上所記載之身分統一編號而查得原告之姓名，且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，自到期日起算；見票即付之本票，自發票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為票據

01 法第22條第1 項所明定。而本件本票上填載之到期日為「90
02 年11月20日」，被告遲至「113年8月13日」才向本院聲請核
03 發支付命令，顯已逾時效3年之事由，原告提時效對抗被
04 告，自屬有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執有之系爭本
05 票，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	陳慶華 方春木	3萬	90年10月20日	90年11月20日	CH921562	卷15頁